附件1

液化石油气瓶生产单位质量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依法实施液化石油气瓶制造。

二、严格落实《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建立主要负责人负总责、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分级负责的责任体系，制定《气瓶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

三、严格按照《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有关要求，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保证制造条件持续满足要求。

四、严格按照《气瓶安全技术规程》、产品标准以及设计文件有关要求，制订完善质量计划，对气瓶进行相应的检验和试验，做好检验记录并出具相应的检验报告。

五、严格按照《气瓶安全技术规程》有关要求，主动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申请监督检验，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闭环。

六、严格人员管理，切实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组织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检验责任人员和技术人员参加专业技术培训。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单位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1. 严格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要求，依法实施液化石油气瓶充装。
2. 严格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建立主要负责人负总责、气瓶安全总监和气瓶安全员分级负责的责任体系，制定《气瓶充装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
3. 严格按照《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要求，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保证充装条件持续满足要求。
4. 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充装自有产权以及使用登记机关同意充装的气瓶，坚决不充装非本单位办理使用登记气瓶、超期未检气瓶、不合格气瓶、超出设计使用年限气瓶或“黑气瓶”（经翻新的报废气瓶或来历不明的气瓶），保证不在液化石油气瓶中掺混二甲醚。
5. 严格按照规定，对符合国家标准的“气液双相”气瓶，在瓶体上喷涂“气液双相瓶”“仅用于气化装置”等明显字样，在气相阀、液相阀附近分别喷涂“气”“液”明显字样。发现50kg“气液双相”气瓶液相阀带转换接头的，保证予以清除。
6. 严格按照规定送具有气瓶检验资格的检验单位报废气瓶，并逐份保存好检验单位出具判废通知书，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气液双相”气瓶保证召回并移交检验机构报废处理。
7. 严格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气瓶充装信息追溯平台，严格落实“一瓶一码”，保证不使用“口袋码”进行充装，及时上传气瓶充装信息。
8. 严格按照规定对充装区域进行分区设置，保证不在场区存放未消除使用功能的报废气瓶。
9. 严格按照规定加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使用管理，做好定期检验和年度检查工作。
10. 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健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辖区消防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人员，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培训演练并做好记录。
11. 严格按照规定对气体用户开展安全使用知识宣传，保证不向无证经营单位和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
12. 严格人员管理，加强工作人员日常安全教育，保证做到人员持证上岗。

发现“黑气瓶”线索的，主动向住建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液化石油气瓶检验单位质量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1. 严格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要求，认真做好气瓶检验工作，保证不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2. 严格按照核准规则要求，建立健全液化石油气瓶检验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核准条件持续符合要求。
3. 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气瓶定期检验和安全评估，严格落实耐压试验、气瓶阀门更换等环节要求。
4. 严格按照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要求，及时上传检验结果数据。
5. 严格按照规定对报废气瓶进行消除使用功能处理，逐只记录出具判废通知书，每年定期向发证机关上报相关数据。保证不对报废气瓶进行翻新改造、检验。
6. 严格人员管理，加强工作人员日常安全教育，保证做到检验人员持证上岗。

发现“黑气瓶”线索的，主动向住建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